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福建德林智造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270 万双运动鞋项目

建设单位: 福建德林智造鞋业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德林智造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双运动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灵源街道英源路 25 号（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		
地理坐标	（ <u>118 度 32 分 11.436 秒</u> ， <u>24 度 44 分 4.798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9 其他制鞋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5]C050968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4.42	施工工期	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三废工程的入驻安装、调试，预计 3~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2349.37 m ²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 号） 规划名称：《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晋政地[2024]43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华侨大学） 审查机关：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灵源街道英源路 25 号（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图和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项目所在地块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保护农田；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发展区”，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功能定位规划要求。 1.2 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主要从事运动鞋的生产，为二类工业。根据出租方土地证（编号：晋国用（2015）第 01492 号，地类（用途）：工业），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对照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所处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用地要求。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晋政地[2024]437 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功能定位：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强化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逐步完善现代服务业，构建产业结构优化、用地集约高效、设施配套齐全、形象鲜明的产业新城。项目立足晋江传统优势产业，主要从事运动鞋的生产，企业发展将以“智造标杆”为核心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功能定位规划要求。 根据《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 号），五里园区发展工业类型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禁止引进造纸、电镀、漂染和制革（含人造革）等三类工业企业以及采用燃煤、重油等为燃料的废气污染型项目。工业园区产业选择时应充分注意周边环境的要求，确定以轻污染、无污染为前提，不允许任何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污染的产业进驻园区。本项目主要从事运动鞋的生产，为二类工业，属于园区鼓励投资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引进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运动鞋的生产，项目已取得了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5]C050968 号），详见附件 4，项目符合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条件。 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经查《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涉及本项目内容的主要有“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禁止投资：3.新建使用含

苯胶水制鞋和制革的重污染项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采用的胶水均不含三苯，不在禁止投资范围，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综上分析，企业拟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5 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环评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的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1.6 与泉州市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项目喷胶、调胶、帮底装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在线式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项目采取相应的有机废气综合治理措施，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中“……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的要

求。

1.7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选址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及规则环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基础设施基本完善。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建德林智造鞋业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灵源街道英源路 25 号（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租用晋江市旺瓜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3#厂房），租用面积 22349.37m²，拟主要从事运动鞋的生产。该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职工定员 500 人（其中 200 人住厂），年平均工作 300 天，预计年生产运动鞋 270 万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拟主要从事运动鞋的生产，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的（项目年使用处理剂 4.8t/a），本项目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 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注：名录中所标“*”号，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以及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福建德林智造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双运动鞋项目；
- (2)建设单位：福建德林智造鞋业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福建省晋江市灵源街道英源路 25 号（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
- (4)总投资：1200 万元；
- (5)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

	(6)建设规模：项目租用晋江市旺瓜食品有限公司 3#厂房（土地证号：晋国用（2015）第 01492 号，地类（用途）：工业），租用面积 22349.37 m²。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入住、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等组成；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运动鞋 270 万双； (7)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0 小时。 (8)员工人数：职工人数定员 500 人（其中 200 人住厂）； (9)建设进度：项目目前尚未投产，待污染防治设施及环评手续完整后，企业方可投产。 (10)出租方概况：晋江市旺瓜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灵源街道英源路 25 号（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主要从事花生制品、西瓜子、葵花子、油炸花生仁、开心果、杏仁、香蕉片、其它坚果、果仁等炒货食品的生产。《晋江市旺瓜食品有限公司花生制品、西瓜子、葵花子等炒货食品迁扩建生产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通过晋江市环保局的审批（审批文号:2012年 0337）。晋江市旺瓜食品有限公司总用地面积 43821 m²，分为 A、B、C、D 四个地块。目前出租方厂区内建有 1 栋 1 层 1#厂房（目前自用）、1 栋 1~3 层 2#厂房（目前自用）、1 栋 1 层仓库（目前自用），1 栋 5 层 3#厂房（目前空置）、1 栋 5~7 层 4#厂房（目前空置）、1 栋 7 层综合楼和 1 栋 2 层办公楼。3#厂房拟全部出租给本项目，该厂房位于 D 地块，D 地块占地面积 8601 m²（用途：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号：晋国用（2015）第 01492 号）。 2.3 项目组成 福建德林智造鞋业有限公司租用 1 幢 5 层厂房（3#厂房），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2。
--	--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3#厂房 1F		东南侧主要布局鞋料划裁车间等	拟建		
	3#厂房 2F				东南侧主要布局帮面制作车间等	
	3#厂房 3F、4F					东南侧主要布局帮底装配车间、调胶房等
	3#厂房 5F					
储运工程	仓库	原辅料仓主要布局于 3#厂房 1F、2F 的西、北侧；成品仓主要布局于 3#厂房 3F、4F 的西、北侧和 5F 的西南侧		拟建		
辅助工程	宿舍		根据实际需求租赁出租方宿舍，位于出租方厂区东侧		拟建	
	办公		主要布局于 3#厂房 5F 的北侧		拟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供水水源为市政供水		依托出租方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明管密闭，符合精细纳管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拟建	
	废气	有机废气	喷胶、调胶、帮底装配有机废气统一集中收集至“在线式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净化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拟建	
		起毛粉尘	经打磨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TA002~TA007）进行收集净化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拟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企业回收再利用		拟建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4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

2.4.1 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产品方案	产品规模	备注
***	***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illegible]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能源使用情况详见表 2.12。

序号	能源	用量	备注
1	水	15390 吨/年	生活用水、蒸湿用水和冷却用水等
2	电	196 万千瓦时/年	设备用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	***
10			***	***	***
11			***	***	***
12			***	***	***
13			***	***	***
14		***		***	***
15		***		***	***
16		***		***	***
17		***		***	***
18		***		***	***
19	***	***		***	***
20		***		***	***
21		***		***	***
22		***		***	***
23		***		***	***
24		***		***	***
25		***		***	***
26		***		***	***
27		***		***	***
28		***		***	***
29		***		***	***
30		***		***	***
31		***		***	***
32		***		***	***
33		***		***	***
34		***		***	***
35		***		***	***
36		***		***	***
37		***		***	***
38		***		***	***

39		***	***	***
40	***	***	***	***
41		***	***	***
42		***	***	***
43		***	***	***
44		***	***	***
45		***	***	***
46		***	***	***
47	***	***	***	***
48		***	***	***

2.6 水平衡分析

通过工艺分析，确定项目主要用排水为：

(1)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蒸湿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

(2)职工生活用排水：项目职工人数定员约 500 人（其中 200 人住厂）。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表 2.1.1“集体宿舍、旅馆和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集体宿舍（有盥洗室和浴室）用水定额 100L~200L/人·日、办公楼用水定额 30L~60L/人·班”，住宿职工用水定额 150L/人，不住宿职工用水定额 50L/人，按年工作 300 天计。参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中“表 3.1.6 城市分类污水排放系数：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0~0.90”，本评价污水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m³/d（135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m³/d（12150m³/a）。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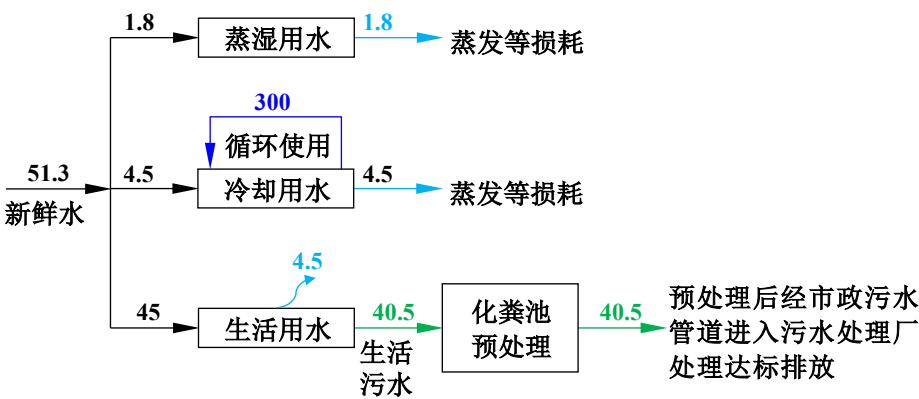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d）

	2.7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企业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1，项目租用 1 栋 5F 厂房（3#厂房），结合项目周围环境和建筑物功能特点进行布局，最大程度降低项目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房各层西侧、北侧主要布局仓库或办公室，生产车间主要布局各层厂房东南侧，内部分区明确，生产单元布置紧凑，分布合理。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次入口位于厂区东南侧，紧邻园区道路，交通便利，便于项目原材及产品的运输。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表 2.14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table><tr><th>污染源</th><th>工序</th><th>产污节点</th><th>主要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h>排放形式</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调胶、帮面制作（喷胶等）、帮底装配（刷胶、热定型、破面、破底、上胶、烘干、清洁）等</td><td>G1~G4，G6~G15</td><td>非甲烷总烃</td><td>“在线式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td><td>有组织</td></tr><tr><td>起毛</td><td>G5</td><td>颗粒物</td><td>自带布袋除尘装置（TA002~TA007）</td><td>无组织</td></tr><tr><td>噪声</td><td colspan="2">裁断机、缝制设备、前帮机、压合机、冷却机、空压机等</td><td>噪声</td><td>隔声、减震</td><td>/</td></tr><tr><td rowspan="8">固废</td><td>冲裁</td><td>S1</td><td rowspan="3">边角料</td><td rowspan="5">外售综合利用</td><td rowspan="5">/</td></tr><tr><td>削皮</td><td>S2</td></tr><tr><td>帮面制作（冲孔）</td><td>S3</td></tr><tr><td>检验</td><td>S4</td><td>不合格品</td></tr><tr><td colspan="2">除尘器捕集和地面清理</td><td>除尘灰</td></tr><tr><td colspan="2">白乳胶、水性 PU 胶等原料使用</td><td>水性胶空桶</td><td></td></tr><tr><td colspan="2">有机废气净化设施维护</td><td>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原料空桶/瓶（除水性胶）</td><td>由资质单位处置</td><td>/</td></tr><tr><td colspan="2">喷胶、油性 PU 胶、硬化剂、处理剂、清洁水等原料使用</td><td>原料空桶/瓶（除水性胶）</td><td></td><td>/</td></tr></table>	污染源	工序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废气	调胶、帮面制作（喷胶等）、帮底装配（刷胶、热定型、破面、破底、上胶、烘干、清洁）等	G1~G4，G6~G15	非甲烷总烃	“在线式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	有组织	起毛	G5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装置（TA002~TA007）	无组织	噪声	裁断机、缝制设备、前帮机、压合机、冷却机、空压机等		噪声	隔声、减震	/	固废	冲裁	S1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削皮	S2	帮面制作（冲孔）	S3	检验	S4	不合格品	除尘器捕集和地面清理		除尘灰	白乳胶、水性 PU 胶等原料使用		水性胶空桶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维护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原料空桶/瓶（除水性胶）	由资质单位处置	/	喷胶、油性 PU 胶、硬化剂、处理剂、清洁水等原料使用		原料空桶/瓶（除水性胶）		/
污染源	工序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废气	调胶、帮面制作（喷胶等）、帮底装配（刷胶、热定型、破面、破底、上胶、烘干、清洁）等	G1~G4，G6~G15	非甲烷总烃	“在线式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	有组织																																																	
	起毛	G5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装置（TA002~TA007）	无组织																																																	
噪声	裁断机、缝制设备、前帮机、压合机、冷却机、空压机等		噪声	隔声、减震	/																																																	
固废	冲裁	S1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削皮	S2																																																				
	帮面制作（冲孔）	S3																																																				
	检验	S4	不合格品																																																			
	除尘器捕集和地面清理		除尘灰																																																			
	白乳胶、水性 PU 胶等原料使用		水性胶空桶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维护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原料空桶/瓶（除水性胶）	由资质单位处置	/																																																	
	喷胶、油性 PU 胶、硬化剂、处理剂、清洁水等原料使用		原料空桶/瓶（除水性胶）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租赁厂房为新建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染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

表 3.1 2024 年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德化县	1.98	100	0.004	0.013	0.025	0.014	0.6	0.108	臭氧
2	永春县	1.99	99.7	0.004	0.010	0.030	0.014	0.7	0.106	臭氧
3	安溪县	2.01	99.4	0.006	0.010	0.025	0.014	0.7	0.116	臭氧
4	南安市	2.08	98.4	0.006	0.013	0.024	0.013	0.8	0.120	臭氧
5	惠安县	2.17	98.6	0.004	0.013	0.031	0.015	0.5	0.127	臭氧
6	泉港区	2.30	98.4	0.005	0.013	0.030	0.018	0.8	0.121	臭氧
7	台商区	2.31	99.2	0.004	0.013	0.033	0.017	0.7	0.124	臭氧
8	石狮市	2.40	98.9	0.004	0.015	0.032	0.017	0.8	0.128	臭氧
9	晋江市	2.50	99.2	0.004	0.016	0.036	0.019	0.8	0.124	臭氧
10	洛江区	2.59	94.3	0.003	0.016	0.034	0.019	0.8	0.145	臭氧
11	丰泽区	2.70	97.0	0.004	0.019	0.034	0.021	0.8	0.137	臭氧
12	鲤城区	2.70	94.4	0.004	0.017	0.036	0.021	0.9	0.140	臭氧
13	开发区	2.70	94.4	0.004	0.017	0.036	0.021	0.9	0.140	臭氧

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其他所有浓度单位均为 mg/m³。

根据《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结论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评价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1、表 2 二级浓度限值，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二级标准限值。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站位，17 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86.1%，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进行现场监测，测点（Z1~Z4）分别布设于项目厂界四周，测点（Z5、Z6）布设于晋江市第八实验小学（声环境保护目标）围墙东南侧。

项目夜间不生产，仅监测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Z1 厂界东侧外 1m	环境噪声 (昼间)	53.5	65
Z2 厂界南侧外 1m		55.2	65
Z3 厂界西侧外 1m		58.9	60
Z4 厂界北侧外 1m		54.5	65
Z5 厂界西侧 学校围墙外 1m		56.8	60
Z6 厂界西北侧 学校围墙外 1m		49.9	6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西侧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昼间）和声环境保护目标（晋江市第八实验小学）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昼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其余各侧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昼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3.1.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灵源街道英源路 25 号（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运动鞋的生产，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危废暂存间位于 1F 西南侧，暂存间地面及墙裙采取防腐防渗处置，化学品仓库位于 1F 北侧中部，仓库地面采取水泥硬化，仓库内设置围堰，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项目无入渗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灵源街道英源路 25 号（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为工业、商业混合区，周边主要为他人工业企业及道路。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该厂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为西北侧的晋江市第八实验小学（最近距离约 43m）、晋江市第八实验幼儿园（最近距离约 145m）、林格社区（最近距离约 164m）、晋江市灵源街道林格小学（最近距离约 421m），东侧的晋江阳光城（最近距离约 151m），东北侧的英塘社区（最近距离约 393m）。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的晋江市第八实验小学（最近距离约 43m）。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且无新增用地，厂房已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晋江市第八实验小学	655279	2736494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W	43
	晋江市第八实验幼儿园	655177	2736511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W	145
	晋江阳光城	655587	2736337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E	151
	林格社区	655332	2736647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W	164
	英塘社区	655692	2736752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E	393
	晋江市灵源街道林格小学	655231	2736880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W	421
声环境	晋江市第八实验小学	655279	2736494	学校（在校师生约1550人）		2类区	NW	4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且无新增用地，厂房已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主要从事运动鞋的生产，产生废气污染源的工序主要有喷胶、调胶、刷胶、热定型、起毛、上处理剂、上胶、补胶、烘干、清洁等，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不含“三苯”。

***项目废气执行排放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a 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二级	严格 50%	
非甲烷总烃	120	20m	17	/	GB16297-1996 表 2
		27m	42.2	21.1	
		30m	53	/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4.0	1.0	GB16297-1996 表 2
厂房外（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1h 平均值	10	/	GB37822-2019 附录 A
	任意一次值	30		

注：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GB37822-2019 的有关规定。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管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放。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进水 水质 要求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泉荣远东污水厂 进水水质要求	6-9	500	150	200	35	3.0	50
	安东园综合污水 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50	110	200	30	3.5	45
	综合进管水质要求	6-9	450	110	200	30	3.0	45
出水 达标 标准	GB18918-2002 一 级标准中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①	0.5	15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晋政办[2025]5 号），项目位于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适用范围（五里片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另外，目前项目西侧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晋江市第八实验小学）。因此，项目运营期西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2		60	50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其贮存过程就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等文件，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所涉及的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1)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和排污权核定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2022年10月8日）中“……本文所称总量指标，是指我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现阶段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指标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两项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只针对工业废水，不包括生活污水；但如果排污单位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在其外排监测监控点是混合的，则全部视为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单独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中 COD 最终排放总量为 0.608t/a，NH₃-N 最终排放总量为 0.061t/a，不需取得排污交易权，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总量调配范畴。 (2)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2.7795t/a，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应按要求实行 1.2 倍量替代。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应超过此排污量，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本次评价不分析其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4.1 大气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项目污染源、产生工序、处理设施等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源、工序、处理设施等情况表

序号	废气源	主要污染物	生产设备	编号	处理设施	排气筒
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调胶机、喷胶机、制鞋流水线	G1~G4， G6~G15	“在线式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	DA001
2	起毛粉尘	颗粒物	箱式吸尘打磨机	G5	自带布袋除尘装置（TA002~TA007）	无组织

4.1.1 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4.1.1.1 有机废气 G1~G4、G6~G15

经计算（具体见表 4.2），2F 帮面制作车间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1150t/a，3F、4F、5F 调胶房和帮底装配车间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分别均为 3.2374t/a，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总产生量为 11.8272t/a。

表 4.2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① t/a	VOCs 挥发系数 kg/kg	VOCs 产生量 t/a	产生位置
1	喷胶	4.5	0.47	2.1150	2F 帮面制作车间
2	白乳胶	3.5	0.046	0.1610	3F/4F/5F 各层帮底 装配车间
3	水性 PU 胶（计入 5%硬化剂）	8.925	0.047	0.4195	3F/4F/5F 各层调胶 房和帮底装配车间
4	油性 PU 胶（计入 5%硬化剂）	1.365	0.49	0.6689	3F/4F/5F 各层调胶 房和帮底装配车间
5	处理剂	1.6	0.93	1.4880	3F/4F/5F 各层帮底 装配车间
6	清洁水	0.5	1	0.5000	3F/4F/5F 各层帮底 装配车间
7	合计	/	/	3.2374 ^②	3F/4F/5F 各层调胶 房和帮底装配车间
		/	/	11.8272 ^③	本项目

注：***

项目 2F 帮面制作车间喷胶有机废气，3F、4F、5F 调胶房有机废气以及帮底装配车间 6 条制鞋流水线有机废气统一集中收集至“在线式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净化后通过一根 2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以 80000m³/h 计。“在线式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净化效率取 90%，同时考虑无法被负压收集的少量无组织废气，收集率均取 85%，年工作时间为 3000h。

经计算（具体见表 4.3），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总产生量为 10.0532t/a（3.3512kg/h），有组织总排放量为 1.0054t/a（0.3350kg/h）。

2F 帮面制作车间和 3F、4F、5F 调胶房、帮底装配车间未能被集气系统捕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3173t/a（0.1058kg/h）、0.4856t/a（0.1619kg/h）、0.4856t/a（0.1619kg/h）、0.4856t/a（0.1619kg/h）。项目未能被集气系统捕集的项目 VOC 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1.7741t/a（0.5915kg/h）。

表 4.3 项目有机废气 G1~G4、G6~G15 产排情况

单元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量	有组织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t/a	t/a	kg/h	t/a	kg/h	t/a	kg/h
2F 帮面制作车间	2.1150	1.7978	0.5993	0.1798	0.0599	0.3173	0.1058
3F/4F/5F 调胶房、帮底装配车间	3.2374	2.7518	0.9173	0.2752	0.0917	0.4856	0.1619
本项目	11.8272	10.0532	3.3512	1.0054	0.3350	1.7741	0.5915

注：***

4.1.1.2 起毛粉尘 G5

***3F、4F、5F 制鞋流水线起毛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0.45t/a（0.45kg/h），项目起毛粉尘总产生量为 1.35t/a（1.35kg/h）。

每条制鞋流水线配置 1 台箱式吸尘打磨机，内置布袋除尘装置，运行时会产生极强的吸力和压力，大部分起毛粉尘经集中收集至箱体内存降、过滤后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起毛粉尘散落在工位附近；再经车间阻隔，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粉尘极少。收集效率以 90%计，除尘效率为 95%，则 3F、4F、5F 制鞋流水线起毛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65t/a（0.065kg/h），项目起毛粉尘总排放量为 0.195t/a（0.195kg/h）。

表 4.4 起毛粉尘 G5 产排情况

产生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起毛	无组织	颗粒物	1.35	1.35	自带布袋除尘装置（TA002~TA007），85.5%	0.195	0.195

4.1.2 废气污染源汇总

根据企业设置的废气处理方案，详见表 4.1，企业拟设 1 个排放口：

①2F 喷胶有机废气以及 3F、4F、5F 调胶房和制鞋流水线有机废气统一集中收集引至“在线式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净化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名称为：有机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1。

②起毛粉尘经打磨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TA002~TA007）进行收集净化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4.1.2.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烟气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27	1.0	30	一般排放口	118.536923	24.734417

4.1.2.2 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4.1.2.3 非正常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有组织废气净化设施发生故障的情景，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在线式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设施，活性炭、催化剂定期更换，主要考虑活性炭饱和、催化剂失活、抽排风机故障等，企业应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在故障发生时，应立即停产，详细记录事故原因、起始时间，设施编号，应对措施，视情况决定是否报告等非正常信息表。非正常排放时间按 2h 计算，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有机废气	DA001	活性炭饱和、催化剂失活、抽排风机故障等	非甲烷总烃	41.9	3.3512	2	6.7024	1	立即停止作业

4.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4.1.3.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1)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起毛粉尘等。项目拟在喷胶机侧方和调胶、刷胶、上处理剂、上胶、补胶、清洁工位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在热定型机、烘箱进、出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喷胶、调胶、帮底装配有机废气统一集

中收集至“在线式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净化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名称为：有机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1。

起毛粉尘采用自带布袋除尘装置（TA002~TA007）进行收集净化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4.1.3.2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基本可行。

4.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喷胶、调胶、帮底装配有机废气统一集中收集至“在线式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净化后通过一根 2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起毛粉尘经打磨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TA002~TA007）进行收集净化后少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污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均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规定（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 $\leq 21.1\text{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应规定（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 $\leq 10\text{mg/m}^3$ 、任意一次值 $\leq 30\text{mg/m}^3$ ）。因此，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1.4.1 废气污染源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见表 4.5），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054t/a；无组织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1.7741t/a、0.195t/a。项目污染物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分别为 0.195t/a、2.7795t/a。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1、表 4.12、表 4.13。

表 4.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4.2	0.3350	1.0054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0054

表 4.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起毛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1.0	0.195
	喷胶、调胶、帮底装配(刷胶、上处理剂、上胶、补胶、烘干、清洁等)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应规定	厂界: 2.0 厂区内小时平均值: 8 厂区内任意一次值: 30	1.7741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95
		非甲烷总烃			1.7741

表 4.1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2.7795
2	颗粒物	0.195

4.1.4.2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在生产单元分别为 2F 帮面制作车间(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3F、4F、5F 调胶房和帮底装配车间(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评价参考《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分别确定 2F 帮面制作车间, 3F、4F、5F 调胶房和帮底装配车间的环境防护距离, 最后以上述车间的边界为起点、上述车间的环境防护距离作为控制距离所形成的共同包络范围确定为本项目的环境防护区域。

具体如下：

项目 2F 帮面制作车间和 3F、4F、5F 帮底装配车间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均小于 50m，则项目 2F 帮面制作车间以及 3F、4F、5F 调胶房和帮底装配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均取 50m。项目 2F 帮面制作车间以及 3F、4F、5F 调胶房和帮底装配车间均互为垂直且尺寸一致。因此，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最终确定为项目生产车间外延 50m 的包络范围。目前，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他人企业、空地等，无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故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4.2 水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4.2.1 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m³/d（12150m³/a），参考《福建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5 年）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水水质取值 COD:4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3.5mg/L、总氮:4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320mg/L、BOD₅:110mg/L、SS:150mg/L、氨氮:29mg/L、总磷:3mg/L、总氮:40mg/L。

项目所在地工业区污水管网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工业区管道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即：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后排放。则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源强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 总量 (m ³ /a) (m ³ /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生活污水	产生	400	4.860 16.200	180	2.187 7.290	200	2.430 8.100	30	0.365 1.215	3.5	0.043 0.142	45	0.547 1.823	12150 40.5
	化粪池 后企业 排污口	320	3.888 12.960	110	1.337 4.455	150	1.823 6.075	29	0.352 1.175	3	0.036 0.122	40	0.486 1.620	
	污水处 理厂达 标排放	50	0.608 2.025	10	0.122 0.405	10	0.122 0.405	5	0.061 0.203	0.5	0.006 0.020	15	0.182 0.608	

4.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执行简化管理，企业应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排放监测要求详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DW002	一般排放口	118.536483	24.734422	间接排放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

备注：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4.2.3 废水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计容积 100 立方米）预处理，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m³/d，综合可满足停留时间 2 天以上，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第 4.8.4~4.8.7 条确定“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h~24h。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COD:320mg/L、BOD₅:110mg/L、SS:150mg/L、氨氮:29mg/L、总磷:3mg/L、总氮:40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化粪池为可行技术。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4.2.3.1 小结

综上分析，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为可行，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歇	100m ³ /d	化粪池（依托）	COD:20.0% BOD ₅ :38.9% SS:25.0% NH ₃ -N:3.3% TP:14.3% TN:11.1%	是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4.2.4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区内，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2007 年初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化”处理工艺，已建成投入运行。2017 年建成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采用“厌氧池+A2/O”处理工艺。三期运行后全厂设计处理能力合计为日处理量 8 万吨。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2)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即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厂西侧），规划处理安海镇片区、五里工业区等远东泵站（收水范围主要为安海片区、五里园）以及拟搬迁入园的三家印染企业的工业、生活污水。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3/d ，分两期建设，单期规模 4 万 m^3/d ，主体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3)项目废水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范围，项目厂区污水、雨水管道已配套，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东侧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水质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生活污水排放量小，对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依托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3 声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4.3.1 声环境影响预测

4.3.1.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开发的 EIAProN2021 版软件（版本号为 V2.5.228）进行预测。

4.3.1.2 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裁断机、缝制设备、制鞋流水线、空压机、风机等，其噪声值约在 60~85dB（A）之间。

(2)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3.4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	25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30
5	大气压强	atm	1

4.3.1.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	坐标/m			时段	噪声现状值/dB(A)	评价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达标情况
	X	Y	Z							
Z1 厂界东侧	137	-22	53.88	昼间	53.5	65	57.93	59.27	5.77	达标
Z2 厂界南侧	58	-19	54.03		55.2	65	58.81	60.38	5.18	达标
Z3 厂界西侧	-22	21	52.56		58.9	60	47.9	59.23	0.33	达标
Z4 厂界北侧	65	11	53.1		54.5	65	56.41	58.57	4.07	达标
Z5 厂界西侧学校围墙外	-60	42	51.02		56.8	60	45.18	57.09	0.29	达标
Z6 厂界西北侧学校围墙外	-24	100	48.38		49.9	60	33.28	49.99	0.09	达标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房西南拐角（118.535912，24.73468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项目夜间 不进行生产。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昼间项目西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余各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正常工况下, 昼间项目设备整体运行后, 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 新增部分噪声贡献值叠加噪声现状值后, 西侧厂界和晋江市第八实验小学(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处环境噪声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其余各侧厂界环境噪声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因此, 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不影响周边声环境达功能区划要求。

为进一步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减少对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2 声环境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项目生产噪声可达标排放, 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提出以下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1) 主要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 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2) 适时添加润滑油, 防治设备老化, 预防机械磨损;

(3) 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 高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

(4) 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5) 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 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放在车间中央。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 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措施可行。

4.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固废产生、利用情况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性状	废弃物定性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纸、塑料	无	固态	生活垃圾	105t/a	105 t/a	0	收集、清运处理
鞋材废料	冲裁、削皮、冲孔、检验等	皮、革、纤维、塑料、橡胶等	无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25t/a	25t/a	0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除尘设施捕集、地面清理	皮、革、纤维等	无	固态		1.155t/a	1.155t/a	0	
水性胶空桶	白乳胶、水性 PU 胶等原料使用	塑料等	无	固态		3.2t/a	3.2t/a	0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维护	活性炭等	有机污染物等	固态	危险废物	5.2t/a	5.2t/a	0	暂存于危废间，按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废催化剂		陶瓷、贵金属等	有机污染物等	固态	危险废物	0.25t/2a	0.25t/2a	0	
原料空桶/瓶（除水性胶）	喷胶、油性 PU 胶、硬化剂、处理剂、清洁剂等原料使用	塑料、铁等	有机树脂、有机溶剂等	固态	/	3t/a	3t/a	0	

表 4.24 危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固态	活性炭等	有机污染物等	1 年	T	暂存于危废间，按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2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2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固态	陶瓷、贵金属等	有机污染物等	2 年	T	
3	原料空桶/瓶（除水性胶）	HW49	900-041-49	3	喷胶、油性 PU 胶、硬化剂、处理剂、清洁剂等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铁等	有机树脂、有机溶剂等	每天	T	

4.4.2 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为确保固废处置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设置危险废物专用临时暂存间，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原料空桶/瓶（除水性胶）等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清运。

(1)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鞋材废料、除尘灰、水性胶空桶等，收集后分类暂存，收集后出售回收商回用，资源化利用。项目在 1F 车间内西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80m²），对于生产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8599-2020）执行的相关要求设置，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有效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原料空桶/空瓶

项目胶粘剂、硬化剂、处理剂、清洁水等空桶/空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70m²），最终由生产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不作为固废管理。危废暂存间设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4)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定期清理、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原料空桶/瓶（除水性胶）等。项目在 1F 车间内西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7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有专人管理，按危险废物暂存要

	求暂存并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主要要求如下：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a)危险废物应采用材质与其相容的容器/包装物收集，容器/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包装物表面粘贴相应的危废标签。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原料空桶/瓶（除水性胶）等，可采用如吨袋等高强度的柔性运输包装容器封闭收集。 b)危废暂存间的设置按危废要求进行设置，暂存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c)库房应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人员必须对入库和出库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进行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防止危险物流失。 d)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的经营活动，项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运输和处置； e)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不少于5年）。 f)应建立涵盖全过程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 g)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有效期限等），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h)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
--	---

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i)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F	70m ²	密闭容器/包装物	10t	1 个月内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密闭容器/包装物		
	原料空桶/瓶（除水性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4.4.3 小结

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积极推行“固废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从源头控制降低固废的产生量，对固废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既避免产生二次污染，还可增加一定的收入，同时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的数量较少，委托费用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固废污染控制措施可行，采取上述措施后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厂区基本实现水泥硬化及绿化，原辅料储存在规范设置的仓库内，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露，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等均位于室内；且生产车间的地面水泥硬化，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不设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点位。

4.6 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工程不新增用地，无新基建，无生态环境影响。

4.7 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运输等过程存在火灾等事故风险，在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后，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德林智造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双运动鞋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灵源街道英源路 25 号（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8.536510	纬度	24.73466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喷胶、油性 PU 胶、硬化剂、处理剂、清洁水等主要存在于化学品仓；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原料空桶/瓶（除水性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消防废水应收集交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喷胶、油性 PU 胶、硬化剂、处理剂、清洁水等发生泄漏；可能影响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泄漏后废液在围堰区收集，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应该立即停止生产、组织抢修。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项目原料不设常备仓库，喷胶、油性 PU 胶、硬化剂、处理剂、清洁水等应根据生产需要，仅做短期备料；化学品仓等应严格按照分区防控措施的防渗技术要求建设；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主要进行运动鞋的生产，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4.8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评价只估算其中的治理费用。建设项目环境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以及污水管网，明管密闭，符合精细纳管要求	0
2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震、加强维护等	6
3	废气	有机废气	“在线式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27m 高排气筒(DA001)	35
		起毛粉尘	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TA002~TA007)	1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2
		一般工业 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鞋材废料、除尘灰、水性胶 空桶等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原料空桶/ 空瓶	设置规范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废活性炭、废催化 剂、原料空桶/瓶（除水性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 险废物处置单位按危废要求处置，原料空桶/空瓶应交 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	6
合计			——	53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 4.42%。项目建设单位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

4.9 公众参与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案（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评〔2017〕11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4 月 30 日起在“福建环保网”上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等进行信息公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1503>）。

建设单位在本环评报告编制完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5 月 19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全文信息公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4155>）。公示期间，无人员反馈意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喷胶、调胶、刷胶、热定型、上处理剂、上胶、补胶、烘干、清洁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在线式活性炭吸附-热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1根27m高排气筒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50%) $\leq 21.1\text{kg/h}$)
	起毛粉尘	颗粒物	经打磨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TA002~TA007)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监控点处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无组织 喷胶、调胶、刷胶、热定型、上处理剂、上胶、补胶、烘干、清洁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微负压收集	厂界监控点处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厂内监控点处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的表A.1的相应规定(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 $\leq 10\text{mg/m}^3$ 、任意一次值 $\leq 30\text{mg/m}^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NH ₃ -N、SS、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YS001 雨水排放口	/	/	/
声环境	/	/	基础减振措施	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鞋材废料、除尘灰、水性胶空桶等收集后出售回收商利用；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原料空桶/瓶（除水性胶）等分别暂存在密闭容器或包装物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原料空桶/空瓶收集后由原始生产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设置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项目原料不设常备仓库，喷胶、油性 PU 胶、硬化剂、处理剂、清洁水等应根据生产需要，仅做短期备料；化学品仓等应严格按照分区防控措施的防渗技术要求建设；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1)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②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④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 ⑤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 ⑥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二、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本项目属于“32 制鞋业 195：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实行简化管理，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因此，本项目应在环评文件获批后立即申请排污许可，确保在投入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2)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采样方法；

(3)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4)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 号）、项目所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等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按照《环境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标志牌包括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图形标志分为提示图形标志、警告图形标志两种，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及说明

序号	名称	提示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标志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样式示意图见图 5.1。



图 5.1 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标志牌样式示意图

(3)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在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口，以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等处张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放的二维码标识。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执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的相关规定，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二维码标识可参照执行。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及其它排污单位的排放口二维码标识可参照执行。

(4)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的有关规定。

(5)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

	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须报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6)排污单位要将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纳入设备管理,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并制定相应的管理规章和制度。 四、环境监测制度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单位应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等的要求,对项目运营期开展自行监测。环境监测工作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已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监测计划详见大气、废水、噪声等章节。 五、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均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根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详见附表 3。
--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灵源街道英源路 25 号（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区域环境现状良好，水、气、声有较大的环境容量，选址合理。该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可以做到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来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2.7795t/a	0	2.7795t/a	+2.7795t/a
	颗粒物	0	0	0	0.195t/a	0	0.195t/a	+0.195t/a
生活污水	COD	0	0	0	0.608t/a	0	0.608t/a	+0.608t/a
	氨氮	0	0	0	0.061t/a	0	0.061t/a	+0.061t/a
	总磷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总氮	0	0	0	0.182t/a	0	0.182t/a	+0.18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鞋材废料	0	0	0	25t/a	0	25t/a	+25t/a
	除尘灰	0	0	0	1.155t/a	0	1.155t/a	+1.155t/a
	水性胶空桶	0	0	0	3.2t/a	0	3.2t/a	+3.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5.2t/a	0	5.2t/a	+5.2t/a
	废催化剂	0	0	0	0.25t/2a	0	0.25t/2a	+0.25t/2a
	原料空桶/瓶（除水性胶）	0	0	0	3t/a	0	3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均为：t/a。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福建德林智造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70 万双运动鞋项目（环境影响报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因避免网上公示给企业、法人等带来不必要的骚扰及商业秘密，公示版本删除内容为涉及法人、联系人、监测结果、部分原料资料、部分附件等的信息资料；

2、_____。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福建德林智造鞋业有限公司

20 年 月 日

